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101. 須存檔的債權證明表

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每名並非是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清盤人,均須於每月的第一天,將他在對上一個月內接獲的所有債權證明表(如有的話)的經核證列表,遞送予司法常務官以供存檔,並須在該等列表中對獲接納的債權證明表、遭拒絕接納的債權證明表及延緩處理以待進一步考慮的債權證明表,加以區分;對於獲接納及遭拒絕接納的債權證明表,清盤人亦須安排將其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。 (見表格 66)